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海油服”)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肖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刘秋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肖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四座高性能自升式钻井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忠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尚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刘秋东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秋东先生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三、四、五、六、七、八涉及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董事、首席执行官变更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首席执行官变更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赵顺强先生与执行董事卢涛先生的书面辞呈。

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首席执行官的辞任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该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顺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新任董事当选之日	2026年 8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赵顺强	首席执行官	2026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卢 涛	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当选之日	2026年 8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赵顺强先生、卢涛先生分别同董事会确认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勤勉尽职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公司在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十四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1 年人民币 292 亿元提升至 2025 年人民币 503 亿元,利润总额由 2021 年人民币 11 亿元提升至 2025 年人民币 51 亿元。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得到了董事会、管理层的高度认可。董事会谨此对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三、提名董事、聘任首席执行官及总裁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1、提名刘建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鉴于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刘建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建忠先生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提名尚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总裁

鉴于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尚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尚捷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3、提名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秋东先生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相关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刘建忠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中海油服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高级工程师。1997 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刘建忠先生自 1997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平台总监、油田总监、滨动开发经理、发展规划经理,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处处长、生产统筹处处长,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勘探开发部总经理,安全副总监;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6 月起任中海油服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

尚捷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中海油服总裁、党委副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尚捷先生自 2005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电子工程师、高级电子工程师,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兼所长、资深电子工程师兼所长,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油田技术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海油服总工程师等职务。2026 年 6 月起任中海油服总裁、党委副书记。

范白涛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 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2018 年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井工程博士学位。范白涛先生自 1998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实业公司完井监督,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钻井部油田开发管理主管,科麦奇联管会钻完井代表兼钻完井副经理、钻井部设计经理、钻完井部主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钻采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钻完井)等职务。2023 年 8 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刘秋东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正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央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 年毕业于山东烟台财政学院涉外会计专业。1995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商学和 MBA 专业,获双硕士学位。刘秋东先生自 1995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SHANSHUI Enterprise Pty Ltd 财务经理,Aqua Star Pty Ltd 财务经理,中海油服国际业务与市场部海外商务高级主管、董秘办信息披露经理、财务部会计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分析处处长、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 月起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近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604111000159501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 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478.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231.61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5.41	2028年 12 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54.96	2028年 12 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9.58	2025年 11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情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4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56	否	是	否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5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5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719.56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4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5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6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50.79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8.20	-
8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142.64	-
9	定期存款	40,000	-	-	40,000
10	定期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2,466.64	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6.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9060563 号

发明名称:一种提升 OPW 气囊袋保压性能的涂层工艺、OPW 气囊袋

发明人:林燕平;邓俊源;朱国宝;张迪良

专利号:ZL 2023 1 111381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9.93%股权,(2)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再次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再次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恢复审核的情况

1、2026 年 4 月 30 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评估数据更新及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再次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财务数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过有效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三、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 号)。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 号);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过有效期,需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评估数据更新及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公司再次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再次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再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6 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178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61.94 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招石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026.98 万元(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12%(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 ADM INTERNATIONAL SARL 开展租船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 年 6 月 3 日,海通发展向 ADM INTERNATIONAL SARL 出具《履约保函》,为大福海运提供不超过 178 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大招石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90 亿美元和 1.5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96.63	44,587.98
	负债总额	36,261.56	34,913.28
	资产净额	9,635.09	9,674.70
	营业收入	14,530.29	42,262.75
	净利润	111.54	1,443.99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红旗路 339 号 4F-D-20112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3.45	5,023.46
	负债总额	5,372.29	4,532.31
	资产净额	451.16	491.15
	营业收入	6,649.27	29,403.88
	净利润	-69.23	-538.77

注:上述 2025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